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31
交易代码	007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189,999.06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利率品种策略； 5、回购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利率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

	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3,835.21
2.本期利润	3,000,277.3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4,170,437.0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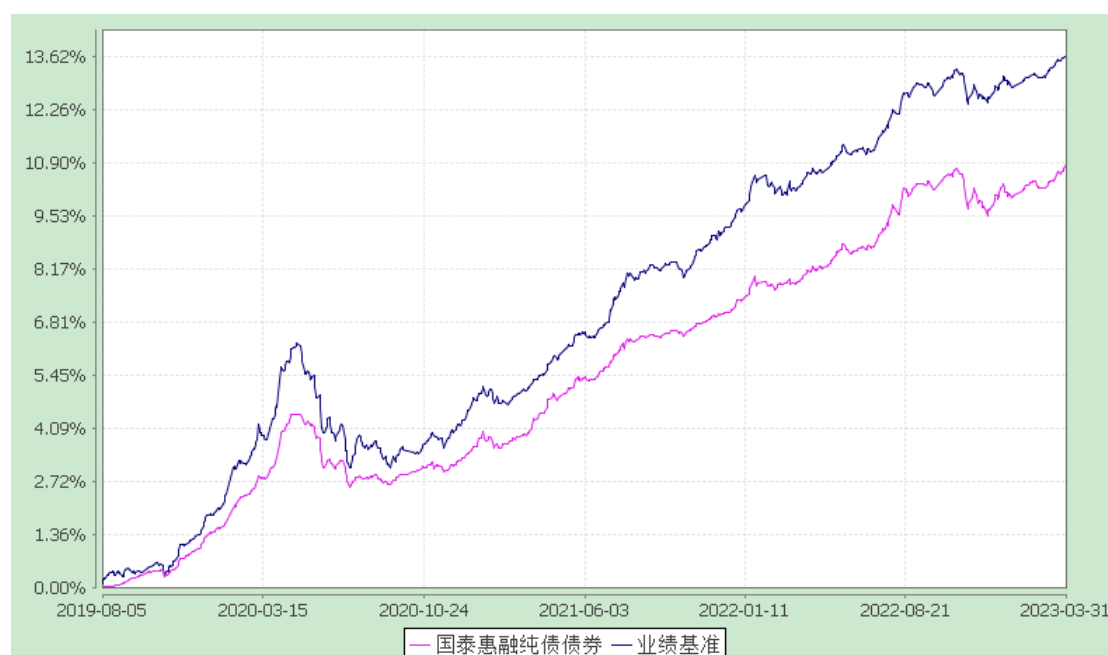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0.04%	0.61%	0.04%	-0.06%	0.00%
过去六个月	0.59%	0.07%	0.92%	0.06%	-0.33%	0.01%
过去一年	2.69%	0.07%	2.98%	0.06%	-0.29%	0.01%

过去三年	7.43%	0.06%	8.82%	0.07%	-1.3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3%	0.05%	13.62%	0.08%	-2.7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8月5日，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智磊	国泰惠融纯债	2020-07-03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

	债券、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 1-2 月份，在经济复苏的强预期及资金利率中枢上移的背景下，利率债收益率小幅上行，收益率曲线持续走平。信用债由于去年四季度经历了大幅的调整，叠加一季度银行贷款对信用债供给的替代作用，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大幅压缩。3 月份以来，市场资金面重回宽松，资金利率也有所下行，利率债市场情绪有所回暖，叠加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整体陡峭化下移。本基金在 1-2 月份利率债投资总体采取谨慎投资策略，控制组合回撤和波动。3 月份开始增加组合久期和杠杆，获得了不错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1%。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01,702,941.20	99.91
	其中：债券	701,702,941.20	99.9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4,957.43	0.09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702,337,898.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1,702,941.20	12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8,155,440.15	93.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1,702,941.20	128.9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2	20 国开 12	1,000,000	104,018,328.77	19.12
2	210218	21 国开 18	1,000,000	101,394,602.74	18.63
3	210203	21 国开 03	500,000	51,045,737.70	9.38
4	190305	19 进出 05	500,000	50,545,164.38	9.29
5	230203	23 国开 03	500,000	50,124,178.08	9.2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进出口行、国开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中原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并购贷款管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贷款被挪用；贷款用途不合规；通过租金保理业务变相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保理业务贷后管理不审慎；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形成不良；未严格落实“实贷实付”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向不合规的项目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对同一贸易背景进行重复融资；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未收集用途资料，信贷资金挪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归还借款人本行前期贷款本金；银团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自营贷款承接本行理财融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渤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违反征信

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不准确；流动性风险指标计算不准确；全部关联度计算不准确；未准确反映信用风险信息；未准确反映国别风险信息；股权质押业务错报；理财业务数据错报；主要股东数据错报；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普惠型消费贷款数据错报；投资数据错报；同业交易对手错报；数据治理机制不健全；制度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不到位；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银行员工、公务员等个人商用房贷款计入普惠型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贷款统计口径；将非小微企业划归统计口径；违规发放商用房贷款；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部分基金销售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个别基金宣传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时，未以显著方式特别声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保证金来源于出票人信贷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调查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以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品种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未按照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放松审查审核要求，向资本金比例不足的项目发放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归还项目土地款、被借款人母公司以代建名义抽回资本金；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未按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授信审批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反向保理业务调查不尽职；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前调查未尽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未对增值税发票原件加盖专用章、未核实查验部分增值税发票真实性；信用证开证前调查不尽职；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未对承兑汇票所附发票原件正面加注专用章；同业业务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房地产贷款业务管理不规范，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尽职，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华夏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调查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授信审批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信用证开证前调查不尽职

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贷款调查不审慎，首付款来源真实性审核不到位；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贴现资金管理不到位；员工违规与中介合作揽储；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不审慎、信贷管理不审慎；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审慎；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土拍保证金和拆迁补偿款；虚增存贷款；与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合作开展不审慎；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借款人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购买理财和放贷；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用作保证金，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前调查不审慎；信贷资金流入证券市场，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违规向有足值抵押物的借款人销售人身保险；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贷前调查不到位，发放贸易背景不真实的贷款；保理融资业务贷前调查审查不尽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个人按揭贷款未核实借款人首付款资金来源；银信通道业务资金回流借款人；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滚动开票虚增存贷款规模；通过“第三方存单质押”业务虚增存贷款规模；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审核不严；贷款转定期存单质押滚动开票虚增存贷款规模；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信贷管理不尽职，发生业内案件且形成信贷业务资金损失；迟报案件风险信息；贷款资金违规回流；开立存单，质押用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监督贷款资金用途，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对借款人收入认定不审慎；对公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个人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管理不到位信用卡资金被挪用于限控领域；违规以贷转存滚动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贷款管理不到位形成不良；员工消费贷款违规挪用于限控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利用同业存款虚增一般性存款问题屡查屡犯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民生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到位；违规通过以贷还贷掩盖不良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银承保证金；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定期存款并滚动办理质押贷款；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未对集团客户、法人企业与企业关系人进行统一授信；向小微企业

贷款客户转嫁抵押登记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向小微企业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占用费；中长期贷款违规重组且贷款分类不实；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大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违规办理业务；信贷档案丢失，贷后管理存在重大漏洞；案防管理不到位、客户信息安全管理不到位；虚增存款规模；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向资本金不实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对房地产开发融资受托支付交易背景审查不严；违规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授信管理不审慎，贷款调查不到位，汽车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挪用于归还他人逾期贷款；商票贴现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贸易融资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允；许保险公司人员进入银行营业场所参与保险销售活动；在提供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中，隐瞒有关情况；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贷后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间接增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调查、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严重不尽职，贷款形成风险，发生涉刑案件；未采取有效方式监督贷款资金用途，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和股市；掩盖资产质量真实性；未及时制定小微业务放款操作细则，内控管理失效，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以票据贴现资金作保证金虚增存款；信用卡催收严重不审慎；同业业务治理落实不到位，内部控制制衡性严重缺失，违规签订抽屉协议、假买断、假卖断，违规与票据中介办理票据业务等；抵押品评估费由借款人承担；部门岗位职责中未体现服务价格及收费管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责任追究等职；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虚增存款规模；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福费廷资金回流开证人；项目贷款“三查”不尽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刘洪涛对该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杨朝军对该违法行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原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且贷款资金用于归还借款；贷款资金流入证券领域；案件信息迟报，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员工违规参与民间借贷），与借款人串通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以贷还贷以贷收息掩盖不良；未合理分摊小微企业保费、违规发放

重组贷款、发放贷款未执行实贷实付；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贷款“三查”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2,190,018.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189,999.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5,573,726.6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5,573,726.6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463,268,412.59	-	-	463,268,412.59	90.45%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